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31,928,219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761.26 万元和 516,970.4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0%、5%、10% 分别计算。该

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19,282,190	3,319,282,190	3,651,210,4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700,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437,612,565.07	5,437,612,565.07	5,437,612,5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9,704,549.37	5,169,704,549.37	5,169,704,54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6382	1.5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6382	1.5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5575	1.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5575	1.5195
假设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437,612,565.07	5,709,493,193.32	5,709,493,19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9,704,549.37	5,428,189,776.84	5,428,189,77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7201	1.6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7201	1.6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6354	1.5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6354	1.59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437,612,565.07	5,981,373,821.58	5,981,373,8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9,704,549.37	5,686,675,004.31	5,686,675,0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8020	1.7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82	1.8020	1.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7132	1.6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75	1.7132	1.6714

注: 1、2019年数据来源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06196_R01号《审计报告》;

2、上述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拓展和更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增强上游养殖环节生产能力，提升屠宰、肉制品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产业链控制力将得到加强，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二）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领域的龙头企业，本次技术改造类项目是对原有产能的更新升级，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养殖环节是肉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聚焦肉业主业，通过对产业链的整合强化领先优势，已形成主业突出、行业配套的产业群。公司在肉鸡、生猪养殖领域已有多年生产经营的经验，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养殖技术，能够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3、市场储备

作为是我国肉类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渠道开拓和网络建设，拥有一支强大的营销队伍和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一百多万个销售网点。长期积累的品牌价值、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广泛的销售网络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发展主业，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将持续优化管理模式，对业务布局进行进一步完善；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的有关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